

郵寄地點及電話：
桃園市政府

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電話：(03)3322101分機5274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第一階段）（修訂乙種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及變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四種產業專用區）案」公開展覽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是否列席部都委會。 ☐ 是 ☐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